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处、街办，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现将《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及附表于10月22日前报区燃管办、区市场监管局特设科，邮箱：jkqrgb@163.com。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瓶装液化石油气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根据省住建厅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市安委会《南昌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瓶装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和部署，以防范和减少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重特大燃气领域事故为重点，聚焦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地方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加强职能部门合作，形成整治合力。坚持点面结合、城乡结合、整治与整改相结合的方针，突出重点，依法整治，通过整治进一步落实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行业长效监管机制。

二、整治内容

聚焦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突出和难点问题，坚决防控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

(一)液化石油气经营环节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
2. 设置在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非法储存充装点。
3. 未按规定加臭；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



4. 严查液化石油气企业为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经营性气源。

5. 使用不合格气瓶；使用工业丙烷气瓶。

6. 燃气企业是否按要求开展入户安检，安全宣传。

(二)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和检验环节

7. 燃气气瓶充装单位未经许可从事充装活动。

8. 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充装人员未持证上岗。

9. 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或翻新“黑气瓶”等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

10. 制售翻新“黑气瓶”。

11. 非法倒装液化石油气。

12. 未依法对城镇燃气领域的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

13.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不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城镇燃气领域的特种设备检验，出具虚假报告。

14. 液化石油气瓶检验机构未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达到报废条件的液化石油气瓶进行报废处理。

(三)液化石油气配送环节

15. 液化石油气配送单位储存配送不合格气瓶。

(四)燃气具生产销售环节

16. 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及其连接软管。

三、整治步骤

采取属地燃气管理和市场监管部门协作，联合执法的方式进行整治。重点对擅自建设经营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服务点予以强制性取缔；对未经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无工商营业执照的液化石油气经营场所责令停业整顿，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予以关闭。对拒不执行执法部门安全监察的责任单位



和责任人，要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整治行动时间自8月初至10月底，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8月初）。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动员，制定印发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各镇、处、街办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专项整治计划、召开动员会议，部署专项整治工作。

（二）企业自查自纠及专项整治阶段（2022年8月初至8月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对自身经营资质和经营行为自查自纠，无资质违法经营的单位自行停业整顿。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计划，指定专业人员，逐项进行整改完善。自查整改报告报区燃管办和相关职能部门。

各镇、处、街办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按照《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对液化石油气行业开展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达不到有关安全标准要求的予以拆除；对不符合安全和相关条件、无法整改到位的，应予以取缔。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9月初至10月15日前）。区城管局和区市场监管局将联合组织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督查工作，按照整治方案明确的目标和任务对专项整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抽查相关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进行通报，专项督查时间安排另行通知。区燃管办对各镇、处、街办燃气管理部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日常指导检查，及时发现并收集相关问题，建立隐患台账。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10月底前）。各镇、处、街办燃气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将工作情况总结和附表报区燃管办。



四、整治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保障液化石油气安全是事关民生、事关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任务，开展液化石油气行业专项整治是“抓落实，治隐患，防事故”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保证用户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各单位必须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切实做好本次专项整治工作。

(二) 突出重点，集中整治。针对本辖区液化石油气充装、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采取上下联动、部门联合执法的方式进行集中整治。属地燃气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液化石油气设备、设施整治，达到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目的。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压实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责任意识，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营造良好整治工作舆论氛围；对阻挠整治工作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打击并利用媒体予以曝光，确保此次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四) 加强督查，严肃纪律。区城管局和区市场监管局加大整治工作的督查力度，对各镇、处、街办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督查、督办，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不认真履职导致整治工作不力，整治无明显效果的失职渎职责任人员要严肃问责。

附件：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辖区）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个	其他液化石油气企业	个
服务点	个		
居民用户	户	非居民用户	户
居民用户入户安检	户	非居民用户入户安检	户
专项整治情况			
储配站安全隐患	个	已整改 个	未整改 个
服务点安全隐患	个	已整改 个	未整改 个
非居民用户安全隐患	个	已整改 个	未整改 个
居民用户安全隐患	个	已整改 个	未整改 个
其他安全隐患	个	已整改 个	未整改 个
查处违法钢瓶	个	报废钢瓶	个
查处违法行为	起	处罚金额	元
安全隐患（ 个）明细		已整改（ 个）	未整改（ 个）
1			
2			
3			
4			

